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、陈为先生、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员工的积极性，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，有效结合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利益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，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《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，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，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了具体实施激励计划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：

(1)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：

1)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；

2) 授权董事会在授予完成前，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权益工具数量或者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。

3)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事宜时，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)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事宜时，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，进行相应的调整；

5)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：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、修改、终止股权激励相关的协议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；

6)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、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；

7) 授权董事会决定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；

8)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

9)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；

10)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，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，对已身故（死亡）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，终止激励计划；

11)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，在与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

下，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。但如果法律、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，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/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，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；

12)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(2)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。

(3) 提请股东大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授权董事会委任或变更收款银行、会计师、律师、财务顾问、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；

(4)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，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激励计划或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，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，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4 日